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te001044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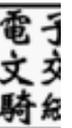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58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。(376550000A_11500587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587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(下稱國教院)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課程開發及議題融入計畫-教師走讀課程暨課程開發工作坊115年第1場次至第4場次」活動簡章1份，敬請貴校(中心)等單位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15年3月25日教研原字第115250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教師走讀課程暨課程開發工作坊」為文化資產教育從場域經驗出發，經由教師專業的轉譯，最終回到課堂，成為能夠落地的課程資源，並搭起後續的課程常態化與制度化發展奠定基礎，突破單純「參訪」或「體驗」的侷限，而是以「走讀—教案產出—課堂實踐—修正分享」的循環模式，建構起一套可延續的專業成長機制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各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共計15人。相關規劃如下：
(一)第1場次：南庄事件



115/03/26



1150001433



- 1、時間：115年4月17日、1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- 2、地點：麥克尼景觀莊園magnni villa（苗栗縣南庄鄉東村17鄰121號）。

(二)第2場次：七腳川事件、加禮宛事件

- 1、時間：115年6月26日、27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- 2、地點：F Hotel連鎖飯店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03-1號）。

(三)第3場次：大庄事件

- 1、時間：115年8月21日、22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- 2、地點：客亭商旅（花蓮縣玉里鎮樂園街7號）。

(四)第4場：太魯閣事件
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、31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- 2、地點：麗軒國際飯店Li-Shiuan International Hotel（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99-1號）。

- (五)參加對象：國中、國小、高中之現職教師或區域內國教輔導團教師、學科中心成員、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師，以及對文化資產教育議題關心的教師共 15 人。

四、活動報名與相關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第1場次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5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bLJtirsLWMgA6417>
- (三)活動通知：為響應無紙化政策，各場次研習活動前1週內以E-mail寄送活動行前通知。
- (四)粉絲專頁：<https://reurl.cc/Rk01ex>。

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取消本研習之權利。

(二)若因故無法參與研習，請務必提前告知。

(三)若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：

1、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葉先生，聯絡信箱：

anu0607@mail.naer.edu.tw、連絡電話(02)7740-7118。

2、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吳小姐，聯絡信箱：

yichiawu@mail.naer.edu.tw、連絡電話：(02)7740-7117。

3、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林小姐，聯絡信箱：

iris.yzlin@mail.naer.edu.tw、連絡電話：(02)7740-7394。

六、請貴校(中心)依權責准予所屬人員公(差)假、補休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